

，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建請研謀改善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係循例研提 4 年期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5620 號函核定，即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研提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以 104 年 8 月 27 日交會字第 1045011603 號函（諒達）陳送立法院，始編列預算。
- 二、財務計畫與前開中程計畫係為不同性質之計畫，財務計畫係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為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擇定本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為觀光類建設示範計畫，並透過 104 年度先期作業審議意見，請觀光局日月潭、東北角、北觀、阿里山、參山、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等 6 管理處配合研提「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案經 6 度陳報「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業奉行政院 103 年 10 月核定，至其餘 7 處計畫，將依國發會規定期程，於本（104）年底前報核。
- 三、行政院已核定「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明定國家風景區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門檻分以三級為原則專案報核，並得依轄區資源特性、土地發展限制等條件調降百分之五。爰日月潭等 6 處財務計畫原計畫自償率介於 1.58%至 19.75%間，已積極透過調整分區使用與管制、推動促參、跨域合作、強化租金收入等方式，努力提高至 25%，已符合規定。至於其餘 7 處財務計畫，將持續籌謀相關財源策略，提升計畫自償率。

####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思考改革陳舊之性侵害被害人驗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7）

許委員就思考改革陳舊之性侵害被害人驗傷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在司法偵查及流程中，因重複偵訊而遭受二度傷害，並使被害人獲得實體及程序上的正義，於民國 90 年起分別推動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以下簡稱減述作業）」、「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以下簡稱整合性服務方案）」，藉由強化第一時間證據保全，檢警、社工、醫事人員以被害人為中心共同合作，減少被害人往來奔波勞頓、多次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並提高證詞及證物之證據力。目前部分地方政府以醫療機構作為整合驗傷採證、偵訊流程的處所，名為「一站式」服務方案，然減述作業及整合性服務方案，本身即有「一站式」精神，皆是以被害人為中心，將不同網絡資源整合在一起，提供被害人服務，有關性侵害驗傷採證及偵訊服務流程說明如下：

（一）於醫療院所驗傷、採證，強化證據保全。

（二）社工訊前訪視，確認被害人身心狀況及評估適合偵訊時間。

(三)警察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訊，社工人員陪同偵訊穩定被害人情緒及確保陳述能力。

二、有關性侵害驗傷教育及專業人才培育部分說明如下：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復查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醫院、診所對於主訴性侵害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並應視被害人為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準此，醫療機構之醫師，不限其專科別，對於性侵害被害人，應依其專業知識，照會相關科別醫師，就被害人應診當時情況、處置、診斷及醫囑等事實或判斷，開具驗傷診斷書及採證，爰非僅限於婦產科專科醫師始得為之。

(二)又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1、2 項規定，針對醫療機構處理性侵害事件之專責人員，每年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為此，本部每年針對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病歷及診斷書書寫品質、驗傷採證流程、法庭詰問應訊技巧等議題，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103 年計辦理 127 場次、1 萬 3,361 人次受訓，藉以提升醫事人員面對性侵害被害人臨床照護及加害人生物跡證保全之專業知能。

(三)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醫療機構非經由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無法從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採證工作。考量性侵害被害人就醫便利性，能即時採集加害人生物跡證，本部公告指定 149 家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103 年各責任醫療機構所驗傷採證之性侵害被害人計有 3,896 人，惟為藉由臨床案例累積，以提升責任醫療機構驗傷採證品質，80%被害人係集中於 55 家責任醫療機構驗傷採證。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西濱快速公路部分路段使用成效不彰，未有效發揮疏解國道高速公路壅塞之興建目的，及工程延宕多時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9)

許委員針對西濱快速公路部分路段使用成效不彰，未有效發揮疏解國道高速公路壅塞之興建目的，及工程延宕多時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自 80 年推動，於 96 年 8 月完成，總計完成快速公路 242 公里及連絡道 36 公里，另 73.4 公里因故緩辦。本部公路總局於 98 年賡續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計畫，建設計畫於 98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730 億元，建設期程為 98 年至 108 年，共計 8 項子計畫，目前已完成 3 項子計畫，合計 28.77 公里。目前各標工程均按既定時程積極辦理中，俟 108 年底完成全線通車後，將可改善西部濱海偏遠地區交通、減少平面路口，增加行車安全、疏解國 1 及國 3 車流、串聯東西向快速公路及高速公路，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

二、至監察院提出糾正「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路段工程未依民眾訴求主線以高架橋方式辦理，亦未評估先行辦理側車道工程之效益，致工程延宕多時」案，因公路總局原隸屬臺